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刘洪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独立董事贾茜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rq@xjht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松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5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万邦科技")自主研发的VT-101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已分别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头颈部鳞癌、黑色素瘤和乳腺癌等实体瘤的临床试验批准。万邦科技拟于条件具备后分别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美国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拟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头颈部鳞癌、黑色素瘤和乳腺癌等实体瘤。

[illegible]

截至2023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未经审计)。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相关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募集渠道及相关账户更新的公告

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于2023年11月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资管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转移至中信证券资管。

中信证券资管旗下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开始募集但尚未成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直销募集渠道自2023年11月1日起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资管产品相关账户信息变更及生效日以下表为准:

账户名称	变更后	变更前	账户生效日
资管直销募集渠道委托募集账户	银行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581524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银行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6810192300004330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即清算汇总账户)	银行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10258137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银行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1353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023年11月30日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银行户名: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80252575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16	银行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023年11月1日(计提日)

上述账户自所示生效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或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进展情况及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国内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由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30029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3]228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百龙创园(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ilongChuangyuan (Thailand) Co., Ltd.

注册登记编号:02555660024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500万泰铢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99.999
2	Seri Laomoo	0.0005
3	KhatawootMoonjan	0.0005
合计		49,500.00

注册地址:888 Moo 8,Tambol Bo Thong,Amphur Kabin Buri,Prachin Buri Province

经营范围:从事食品、包装、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销和加工业务;食品、包装、食品添加剂、化学品、生物制品、食品技术等产品的进出口。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泰国公司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2月20日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1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FGG2136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0日	3.3184%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90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3月26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23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1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9日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2月29日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8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6日	1.485%-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月30日	1.6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9期(产品代码:C22PZ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50%-2.6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9,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月18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2.8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	1.55%-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25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6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71077C

名称: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柏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6月07日至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20,100股,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长风")持有公司股份1,700,710股,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愿景")持有公司股份1,313,305股。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2,903股。其中水木扬帆减持不超过2,620,100股;水木长风减持不超过340,142股;水木愿景减持不超过262,661股。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89,837股增加至165,465,772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2023年8月11日,股东水木扬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44,359股,水木长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水木愿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合计减持1,149,35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0.69%。

4、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知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水木扬帆减持1,648,100股,水木长风减持0股,水木愿景减持股份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0,100	2.23%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620,100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00,710	1.44%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700,710股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13,305	1.12%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313,305股

注:因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尚未实施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表所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100	2.23%	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710	1.44%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3,305	1.12%	
	合计	5,634,115	4.79%	—

注:因减持主体减持前公司尚未实施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表所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8,100	1.00%	2023/5/12~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50.09-87.99	101,998,663.01	未完成:1,996,000股	1,996,000	1.21%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23/5/12~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476,199股	2,380,994	1.44%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00%	2023/5/12~2023/11/10	集中竞价交易	82.01-82.05	410,130.5	未完成:360,725股	1,831,627	1.11%

备注:

1、"减持数量(股)、减持完成情况"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8,189,837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其中A股转增39,956,555股,H股转增7,319,3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65,465,772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5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76,809,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 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推动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企管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与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石")、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控股")、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电气")、胡晓明、杨勇、王来兴、刘汶鑫、朱磊、肖兰、张惟宁、常诚、佘锡伟、刘丹、孙锐签署了《杭州德石德瀚健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万里扬企管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杭州德石德瀚健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德石德瀚健能基金")的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22.10%,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万里扬企管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92048051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1幢801-6-5室

法定代表人:黄黎明

股权结构:邵建雄持股85%,黄黎明持股10%,毛晨持股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9306。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30963X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股权结构:夏崇耀持股43%,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夏峰持股2%。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工产品、塑料原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研究、开发、检测、咨询及仓储服务;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投资管理;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化工产品、燃料油、铁矿石、贵金属、有色金属、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7104000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幢135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雄

股权结构:邵建雄持股80%,邵建英持股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3、公司名称: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6088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216.30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712-A号

法定代表人:沈树玉

股权结构:沈树玉持股50.81%,郭佩玲持股22.2%,罗强持股6.91%,张爱娣持股4.03%,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8%,张霞持股3.1%,高承志持股2.6%,李伸持股2.43%,徐众平持股1.92%,沈肖冬持股1.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4、自然人姓名:胡晓明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5、自然人姓名:杨勇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6、自然人姓名:王来兴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7、自然人姓名:刘汶鑫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8、自然人姓名:朱磊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9、自然人姓名:肖兰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自然人姓名:张惟宁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11、自然人姓名:常诚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12、自然人姓名:佘锡伟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13、自然人姓名:刘丹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14、自然人姓名:孙锐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及万里扬企管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德石德瀚健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杭州德石德瀚健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397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9,050万元

(七)本次入伙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浙江德石	100	1.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万里扬企管公司	2,000	22.10%	货币
	宁波东方	2,000	22.10%	货币
	杭开控股	1,000	11.05%	货币
	斯达电气	1,000	11.05%	货币
	胡晓明	1,000	11.05%	货币
	杨勇	500	5.52%	货币
	王来兴	400	4.42%	货币
	刘汶鑫	250	2.76%	货币
	朱磊	200	2.21%	货币
	肖兰	100	1.10%	货币
	张惟宁	100	1.10%	货币
	常诚	100	1.10%	货币
	佘锡伟	100	1.10%	货币
	刘丹	100	1.10%	货币
	孙锐	100	1.10%	货币
合计		9,050	100%	货币

注:上表中的出资比例受四舍五入影响。

(八)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存续期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和延长期(如有)。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满五年;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三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一年,当延长期届满,根据合伙企业届时投资组合企业的退出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退出期仍然需要延长的,应当提交合伙人大会并经超过90%(不含本数)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后方可继续延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含延长期,如有)届满,即进入清算期,合伙企业立即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清算。

(九)转让和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清算:(1)经"75%同意";(2)合伙企业存续期(含延长期,若有)届满;(3)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投资均已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提前终止;(4)合伙企业发生达到或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50%的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5)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7)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8)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财产份额转让:

(1)普通合伙人:如发生以下情形,可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1)经司法机关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存在除名行为,在相关生效判决或裁决作出后一百二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动除名,若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2)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经"75%同意",合伙人会议作出无过错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议。3)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自动被视为除名:①因涉及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②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③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被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④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被基金业协会撤销管理人登记;⑤被有权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⑦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具备作为普通合伙人所应当具备的法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

(2)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出资及接受分配或取得收益的权利。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十)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万里扬企管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管理机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同时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法律规定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投资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和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人,对投资机会和项目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每次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选取3人进行投资决策,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项目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需经参与当次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中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 相关事前事后文件同步抄送给其他投委会成员。

3、托管事项:合伙企业应在中国境内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收取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企业的收益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收取的款项,同时用于合伙企业对外支付投资款、合伙费用及其他所有应由合伙企业支出的款项。合伙企业应委托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

(十二)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新型电力电子、新材料、双碳、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产业(含紧密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

(十三)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项目投资退出收入,收回后直接转入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取得后90日内进行分配,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现金分配条款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支付各合伙人投资本金及项目投资退出时所涉税费:按照各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已累计实缴的投资本金,并支付项目投资退出时所涉税费;(2)支付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的基础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其实缴的投资本金按照每年6%单利所计算的收益;以实际缴付之日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3)80/20分配: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如有)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毕。

2、非现金资产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量以现金进行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前,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进行实物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向合伙人分配可流通证券,除非有限合伙人无法依据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自由买卖可流通证券。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以非流通证券进行实物分配。(1)如该证券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则根据做出分配决定之日前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实际确权至合伙人证券账户前一日收盘价孰低确定其价值;若分配后持有合伙人存在限售期的,则以解禁后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应根据该等证券的发行上市价格与上市后二十个证券交易日每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 若分配后持有合伙人存在限售期的,则以解禁后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3)如该证券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该独立第三方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并取得合伙人会议同意。

(十四)管理费用:投资期内每年需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若存在延长期的,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十五)协议签署:万里扬企管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十六)其他说明:1、本次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型电力电子、新材料、双碳、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产业(含紧密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行业领域,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方式可以有效推动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充分发挥与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作用,并积累更多的行业投资经验,也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投资标的,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德石德瀚健能基金尚未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以及德石德瀚健能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德石德瀚健能基金投资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德石德瀚健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